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江市六道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水毁道路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江市六道沟镇错草顶子村水毁道路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284790.313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415.2257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